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201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所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日期為2019年5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確認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35,086,329 (100%)	0 (0%)	是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694,010,334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所提呈的決議案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無。
 - (3)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485,807,334#。
 - (4) 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計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如通函所披露，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485,807,33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